

广西北部湾银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购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

证件名称及号码：

乙方（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代销的本理财产品，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销售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

一、重要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乙方对产品发行机构有进行尽职调查、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实施合规销售、提供及时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风险揭示书》部分。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乙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但乙方作为代销机构，须向甲方揭示产品风险，并确保甲方在投资决策前知悉相关风险。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本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四）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作为销售机构将理财产品分为5个风险等级：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等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根据投资者在乙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乙方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为5个等级：保守型、安稳型、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

1.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经过审慎评估后确定的产品风险等级。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结果。

3. 甲方应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五）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营业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非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甲方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因甲方未尽告知义务或未向乙方申请重新评估，导致甲方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且乙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了提示和说明义务的，由此引发的损失及其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在产品募集/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资金不能从其指定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不生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扣等相关操作。

(八)甲方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或产品管理人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甲方在此确认乙方业务申请和办理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等信息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等)的证据,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记录行为,并且在甲方和乙方或产品管理人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

(十)甲方在购买乙方代销的私募理财产品后,可以享有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通过乙方向私募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投资者冷静期自上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后起算,乙方应协助甲方向私募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十一)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并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反洗钱工作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收集调取甲方的姓名、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交易账号/投资人理财账户、银行卡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合格投资者信息、CRS 涉税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等资料,同时可向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金融交易对手方提供、留存前述信息。

甲方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乙方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十二)乙方对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金融交易对手方以外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产品管理方具备数据安全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我行承诺与产品管理方签订的合作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使用甲方相关个人信息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和个人信息保密责任义务,以及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有效措施,并要求产品管理方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或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如产品管理人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我行将依照法律规定重新取得甲方的同意。

产品管理方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产品管理方将为处理本业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业务办理需要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我行承诺将向产品管理人明确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产品管理人的名称、联系方式,可通过我行官网、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96288)及您所购买产品对应的销售文件查询。

二、投资者的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个人投资者适用)

(二)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利。(机构投资者适用)

(三)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四)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资金或甲方交易行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免责条款

(一)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政策的改变、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非乙方原因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控制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原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四) 如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甲方资金划付至指定的甲方账户。

四、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线下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签章且乙方盖柜面业务章后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线上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购买理财产品的,甲方点击同意确认本协议并成功购买后生效。

(二) 协议终止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含《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 其他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特别提示:

如甲方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致电广西北部湾银行客服及投诉热线:4000096288(全国)或96288(广西)。

甲方承诺：

1. 甲方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甲方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2. 甲方已经仔细阅读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含《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明确一份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内容，明确本产品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构成信托法律关系，明确本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理财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不利后果。

3.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4.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代替甲方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代替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不存在代替甲方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甲方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5. 甲方以合法自有资金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充分理解产品要素，完全知晓产品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甲方做出的投资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定，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投资者）签章：

乙方（银行）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